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建华先生免职退休，公司现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潘源舟先生。

（一）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周建华

职务：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潘源舟

职务：总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20-83484645

电子信箱：panyz@gyip.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1楼

传真：020-83484669

邮编：510623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